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经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组织机构	1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4
第五章	附 则	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组织机构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公司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所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会指定的具备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同时不再担任委员职务。委员会成员未达到最低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予以补足。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处承担审计委员会秘书职能，主要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沟通协调及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秘书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会议材料的制作和发送、会议记录等具体工作；

（二）负责具体安排管理层向委员会进行定期、不定期汇报及沟通；

（三）协助委员掌握相关信息，要求管理层提供相关资料和材料；

（四）协助新委员了解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专业协助；

（五）对提请委员会审议的材料进行审查，确保管理层以适当方式向委员

会提交报告及会议文件；

- (六) 负责委员会与本公司其他委员会的协调工作；
- (七) 其它由委员会赋予的职责。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师的工作；
- (二) 监督、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 (三) 负责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 完成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 履行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的职责包括：

- (一) 评估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师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师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 与外部审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师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

- (一)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二)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

（一）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要对审计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积极提供有关资料。尤其是财务部门要定期、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财务报告、资金营运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及时报告有关重大业务经营活动情况，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听取审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要求。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包括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有权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 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有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签发会议通知，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会议通知及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应至少提前 10 个自然日通知审计委员会委员，会议材料及会议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7 天送达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免于执行前述通知期。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决议或意见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有关决议或意见应由参会的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将委员会所作决定记录在案，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委员会所考虑事项及形成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载，其中应该包括委员会委员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或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处统一保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以及向委员会发送的所有会议材料和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处有权出具有关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的证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审计委员会负责起草修订案，并及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